

全国宣传干部学院

关于举办第一期新闻采编 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报刊社：

根据《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国新出发〔2022〕8号）要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为满足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帮助提升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全国宣传干部学院将于7月举办第一期新闻采编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报刊社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安排

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15日

地点：全国宣传干部学院（八大处校区）

三、培训内容

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

重要论述，新闻采编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等。

四、培训报名

(一) 报名方式：请登录全国宣传干部学院网站 (www.npca.org.cn) 中的“培训教学-培训通知”栏目，打开本通知进行报名。

(二) 培训班计划培训 120 人，额满为止。

(三) 培训费用：

走读学员 1050 元/人/期 (含培训费、早餐和午餐费)；

住宿学员 2200 元/人/期 (含培训费、食宿费)。

(四) 收费方式：单位转账汇款或个人转账汇款

收款单位：全国宣传干部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八大处支行

开户账号：0200013509014416771

汇款时请在备注栏填写“采编班+姓名”。请于 7 月 8 日前完成汇款，否则视为放弃报名，名额不予保留。

(五) 关于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培训结束后发至学员邮箱。网上报名时请准确填写发票信息和邮箱地址。

五、培训报到

报到时间：

住宿学员：开班前一天 14:00 后

走读学员：开班当天 8:00—8:45

报到地点：全国宣传干部学院八大处校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甲 2 号)，凭身份证在学员楼一层前台报到。

六、相关提示

(一) 按要求完成培训，经考勤考核合格后发放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培训学时计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共计 24 学时。

(二) 证书需本人两寸证件照，照片大小不超过 1M，文件格式为 JPG，文件命名方式：姓名+下划线+身份证号（例：张三_110101202202221000）。

(三) 学院内部不提供车位，请将车辆停放至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公园金顶山路生态停车场（距离学院大约 1.2 公里，步行约 15 分钟），费用自理。

联系人及电话：

常老师 68003810

于老师 68003815

